关于对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实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36 号

陈实:

你作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翔丰华") 监事,你的母亲李娜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期间 累计买入翔丰华股票 1.15 万股,成交金额 62.20 万元,累计卖出翔丰 华股票 1.15 万股,成交金额 64.11 万元。上述交易构成《证券法》第 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翔丰华监事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2021年3月22日